

**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**  
**跟進行動一覽表**  
 (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的情況)

議題	會議日期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	2018 年 10 月 23 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，供委員參閱：電子競技場地營運指引，在適當情況下，亦應包括虛擬實景體驗中心的營運指引。	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。
2. 數碼港年度工作進展	2019 年 1 月 14 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，供委員參閱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在"數碼港培育計劃"下招收的科技初創企業中，有多少間企業在完成培育後可繼續營運；</li> <li>(b) 創新及科技局將就電子競技("電競")場地相關牌照事宜，包括相關申請程序和一般場地要求發出的指引副本；</li> <li>(c) 在數碼港設立的電競比賽專屬場地的預計使用率為何；及</li> </ul>	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。

議題	會議日期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(d) 在數碼港設立辦公室的律師行(例如就金融科技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行)數目為何。	
3. 修訂《娛樂特別效果(費用)規例》(第 560B 章)規定的費用	2019 年 1 月 14 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，供委員參閱：關於根據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》(第 560 章)發出牌照及許可證的費用，就香港與其他相若海外司法管轄區及內地(如適用的話)發出相若牌照及許可證的收費水平(及建議收費水平)作一比較。	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隨立法會 CB(1)625/18-19(01) 號文件送交委員。
4. 資訊保安的最新情況	2019 年 2 月 18 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香港警務處在 2018 年推出第二輪網絡安全運動的進展情況，以供委員參閱，當中應包括(a)手機防毒及掃描應用程式的下載次數；(b)市民的反應是否正面；及(c)在完成該輪運動後，政府當局會否繼續向市民免費提供惡意軟件清理和移除工具，以供市民保護其流動裝置。	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 議會事務部 1  
 2019 年 3 月 5 日